

#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院組織規程

89.03.10(89)高醫校法(二)字第 00 三號函公布  
91.04.24(91)高醫校法(二)字第 0 一 0 號函公布修正條文  
93.01.06 高醫校法第 0930200003 號函公布  
94.01.31 高醫校法字第 0940200001 號函公布  
96.05.31 九十五學年度藥學院第八次院務會議通過  
96.06.22 九十五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暨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6.08.30 高醫院藥字 0960007264 號函公布  
101.10.03 101 學年度藥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.02.07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.03.05 高醫院藥字第 1021100583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，訂定本規程。
- 第二條 藥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置院長一人，綜理院務，對外代表本學院行使各項職務。院長之聘任依本學院院長遴選辦法規定辦理，自教授中遴選，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。
- 第三條 本學院視院務發展需要設「教學」、「研究發展」及「綜合」等三組，各置組長一人，由院長推薦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。  
本學院得置秘書、專員、組員、辦事員、技正、技士及技佐等若干人。
- 第四條 本學院設下列學系及研究所：  
一、藥學系（學士班、碩士班、臨床藥學碩士班、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）  
二、天然藥物研究所（碩士班、博士班）  
三、化粧品學系（學士班、碩士班）  
四、各學系之學程其開設辦法另訂之。  
本學院因教學之需要，設下列學程：毒理學博士學位學程。
- 第五條 本學院因教學、研究之需要，得設各中心，其設置辦法另訂定之。
- 第六條 本學院各學系（所）置主任（所長）一人，綜理系（所）務，其產生方式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，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。  
系主任及所長任期一任以三年為原則，期滿之連任由校長徵詢該系（所）主管遴選委員會意見，予以評鑑後，得連任一次。  
碩士班、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得另置班主任，由院長遴選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。
- 第七條 本學院設院務會議，為院務決策會議，討論並議決重大事項。  
院務會議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  
一、當然委員：院長（兼召集人）、各學系主任、各研究所所長及各組組長。  
二、遴選委員：由本學院各學系（所）專任教師遴選之。（藥學系 5 名、化粧品學系 2 名、天然藥物研究所 1 名），委員遴選辦法由各學系（所）另定之。  
本學院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院長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- 第八條 院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  
一、院務發展計畫。  
二、組織章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  
三、學系、研究所及附設研究中心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  
四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研究及其他院內重要事項。  
五、有關教學、課程規劃之研擬。

六、院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
七、會議提案及院長提議事項。

第九條 本學院所屬系所設系（所）務會議，由系（所）主管及該系（所）教師等組成之。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列席討論與其學業、生活有關之事項。以系（所）主管為主席，負責研議該系（所）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
本學院必要時得辦理院及系所聯席會議。

第十條 本學院為推動院務之需要，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。

第十一條 本規程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